《澳門刑事訴訟制度》 簡介

高嘉綾*

自新《刑事訴訟法典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以來,出版了不少關於澳門刑事訴訟問題的著作,但都不是同時以澳門的兩種官方語言所寫成的。《澳門刑事制度》一書的出版正好填補了這一方面的空白。這本書由助理總檢察長李明訓所著,法律翻譯辦公室負責翻譯及出版。

這本著作的出版是澳門法律資訊及推廣活動之一,而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行動, 這不僅對中國社群而言,對於葡國社群亦然,因為這本著作包含了有關澳門刑事訴訟 的原則、價值和具體程序的資料。這些資料無論對法律工作者來說,抑或對一般市民 來說,都是很重要的。事實上,清晰的語言、系統的布局,再加上法律條文的引述, 使這本著作具有不可估量的學術價值。

《澳門刑事訴訟制度》一書分為「基本原則」、「一般原則」和「訴訟程序的進行」三部分。首兩部分從靜態角度探討澳門的刑事訴訟,而最後一部分則分析了訴訟程序動態的一面,描述了普通訴訟程序的各個階段。

作者從一般原則廣泛的概念出看,發表了自己的看法,並將一般原則細分為兩類,第一類為基本原則,它相當於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》——尤其是第三十二條所載的原則,這些原則一般關係到刑事訴訟的結構。而第二類為狹義的一般原則,它包括規範刑事訴訟程序的形式、進程和證據等等方面的原則。

我想強調的是書中將《澳門刑事訴訟法典》與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》聯系起來, 或許這是無可避免的,因為法典的整體結構和布局均受憲法所載的刑事訴訟程序的實 質原則所影響。

在有關一般原則的章節中,一九九六年法典所建立的制度與一九二九年法典所定 的制度大致相同,只是作了一些修改。就基本原則和價值而言,兩者並無實質分別, 因為決定現行制度的憲法規定亦觸及舊制度。

_

^{*} 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

需要強調的是,即使在分析澳門刑事訴訟的原則時,討論還是非常實際的,而且 涉及程序本身。

全書對若干概念的意義作了明確的解釋,其中要突出的是對無罪推定原則所下的精確定義,以及該原則與罪疑唯輕原則("in dubio pro reo")的關係。本書明確指出罪疑唯輕原則只限於證據方面,所以應小心區別以免與無罪推定原則混淆。

當然,該著作亦有提及審檢分立原則,並且提到審檢分立原則的兩個方面,即訴訟程序的結構性(刑事訴訟的審檢分立結構)原則和促進訴訟的原則,以及這兩方面如何在訴訟程序中體現出來。

刑事訴訟程序的某些方面使其具有保障基本權利的特徵,尤其是保障嫌犯的權利 (不過一如作者所言,亦包括了保障其他訴訟參與者的權利,他們的權利可能或實際 受到刑事訴訟的影響,尤以在搜集證據時為然),因此,該著作在從實際上和技術上 對問題作詳盡解釋的同時,亦不忘集中介紹刑事訴訟程序這些方面的情況。

助理總檢察長在書中還提到澳門刑事訴訟制度的其他主要情況,包括刑事訴訟的調查、刑事訴訟的審檢分立結構等。此外,作者認為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民事請求視為依附原則,這種看法是錯誤的。

澳門的刑事訴訟是一個包含了經過協議的解決辦法的體系,而且不是由線性邏輯所主導。這一點在對各個訴訟階段的調查原則作適當分析時,便可清楚看見。這裏所指的訴訟階段包括偵查(主要調查階段)、預審(亦以調查為主)和審判(在這個階段,雖然法院仍保持獨立審理須由其審議的事實的權力/義務,但由於受到保護嫌犯的辯護權的限制,調查有漁緩解的特性)。

至於民事請求與刑事訴訟的關係,一般都會稱為依附原則(亦參見《刑事訴訟法典》規範有關事宜的標題),但作者卻主張將之納入充足性原則中,因為有關規定是:必須在刑事訴訟中提出民事請求。除此之外,刑事訴訟最重要的原則亦是該書的研究對象。

《澳門刑事訴訟制度》一書的最後一部分為「訴訟程序的進行」。該部分描述了普通訴訟程序的十二個階段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該部分概述了《刑事訴訟法典》有關證據方面的技術規定,亦即證據方法、取得證據的方法、保全措施及警察措施、強制措施以及財產擔保措施。

總之,這是一本內容廣泛(因為討論了很多事宜)而且具有雙重意義的著作,因為該著作的寫作模式和系統化,使其成為法律工作者的重要工作工具,以及一般市民大眾獲得基本資料的來源。